

##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通讯表决3人），董事贾和亭、刘书锦、高刚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综合授信。申请授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保函、银票等与公司相关的业务。其中：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为前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亚泰一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忠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2、关于审议《设立长沙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设立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具体地址以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4)、经营范围：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上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5)、分公司负责人：邱小维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3、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内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